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余品嫻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U7785@ntpc.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51312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埃默高有限公司持有之「“由萊”脈衝光除毛儀」(衛部醫器陸輸字第001672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6日衛授食字第1151607442號公告廢止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6日衛授食字第1150711354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許可證之公告廢止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資訊查詢>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供下載查詢。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 2026/07/08 文
交 10:21:44 章

藥政科

115/07/08



1150014121